

法務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903516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」承諾事項
表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4樓42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政務次長明堂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詠儀專員 02-21910189#2233

出席者：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璐、社團法人台灣民主實驗室吳執行長
銘軒、耕山農創股份有限公司邱創辦人星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

列席者：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附會議新聞處理單)、本部秘書處(請預留3個停車位)、本部法
律事務司

備註：

- 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會議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會議出入口
請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攜帶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與會。
- 三、與會機關及團體請於開會時間前1日之下班前，將會議出席
人員之單位、級職、姓名、公務聯絡電話以傳真(02-23884
245)、電子郵件(w51512323@mail.moj.gov.tw)或電話通
知本部，俾便準備會議事宜，如有請假不克出席者，敬請以
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。

2020-14-24
交16:14 23章

社會發展處



1091302058 109/11/24